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拉萨圣地天堂洲际大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